

雲林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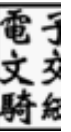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家榮

電話：05-5522501

傳真：05-5350913

電子信箱：ylhg48229@mail.yunlin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二字第1110554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品種權宣導 (111YF25033_1_29104845164.pdf)



主旨：請宣導轉知農民植物品種權利保護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8月19日農授糧字第1111065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種苗法第24條規定，品種權人專有生產、繁殖、調製、銷售、輸出入及持有其品種種苗之權利。
- 三、種苗法第40條規定，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品種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排除其侵害，有侵害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對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品種權者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四、另種苗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申請人對於品種權申請案公開後，曾以書面通知，而於通知後核准公告前，就該品種仍繼續為商業上利用之人，得於取得品種權後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。同條第3項規定，對於明知品種權申請案已公開，

斗六市公所 111/08/29



1110023204

於核准公告前，就該品種仍繼續為商業上利用之人，亦得為前項之請求。上開規定係指植物品種權申請人對於品種權利之主張，得自申請案公開後起始。

五、為保障植物品種權人之權益，建立良善產業環境，請協助轉知農民及農民團體，未經品種權人同意，切勿對已取得品種權之作物逕行生產、繁殖或銷售等種苗法第24條所定之行為，以免觸法。

六、有關植物品種權公開及公告案件，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